

# 國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國防部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國政文心字第 11400290361 號函頒「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達深化國人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普及全民國防社會教育之目標，規劃與國防安全研究院合作辦理「全民國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期透過專業研習課程，持續向下扎根，廣儲民間師資種能，強化全民防衛韌性。

## 參、實施作法

### 一、講習期程：

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0820 至 1700 時

### 二、講習地點：

國防部博愛營區 1 樓演講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三、培訓人員：

本年度由各縣（市）政府（含各區公所、公營機關【構】）推薦業管人員、民間學者或依機關團體需求薦訓（合計 100 員，分配表如附件 1）。

#### 四、薦訓人員資格：

- (一)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含）以上之學歷。
- (二) 實際從事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或擔任全民防衛相關工作人員、志工，具實績之民間人士（含軍職退役人員）。

#### 五、課程內容：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及全動署檢派專業講師，就「全民防衛」、「國防政策」、「媒體識讀」、「國際情勢」等 4 門課程實施授課（講習課程表如附件 2）。

#### 六、教案協審：

培訓人員於訓後三個月內完成課程教案編撰，由薦訓單位函送國防大學，並遴聘專家學者實施審查，通過後納入社會教育師資運用，提供各公、民營機構、團體申請授課。

#### 七、任務編組：

編組區分指導組、執行組及行政組等組別，由軍政副部長任指導組長、陸軍常務次長任副組長，納編政戰局及國防院執行講習（如附件 3）。

### 肆、一般規定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劃員額，繕造薦報培訓人

- 員名冊（如附件 4），於講習前一個月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綜辦。
- 二、民間人士統由各縣（市）政府推薦，獲推薦人除學、經歷條件外，不得有刑事前科紀錄；軍職退役人員如具擔任師資意願，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彙整提供縣（市）政府運用。
  - 三、各單位（含民間機構、團體）須核予培訓人員公（差）假，培訓人員之差旅費依所屬單位現行規定辦理；另公務人員完成講習課程後，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 四、為鼓勵各公、民營單位積極辦理全民國防相關活動、講習，以及完訓師資踴躍參與授課，以提升社會教育執行成效，將統計年度執行場次、時數、授課人次等，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貢獻獎」評選項目，獎勵執行有功單位及人員。
  - 五、培訓人員請著輕便服裝，以整齊、端莊為原則，勿穿著短褲、拖（涼）鞋；另因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六、請國防部勤務大隊協助辦理講習所需各項行政事宜（含人員用餐），本案所需費用，由政治作戰局「010126—政戰綜合作業」項下列支。
  - 七、實際開班時間，講習期間遇特殊情況（如天候因

素)，得滾動式調整講習期程。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及修正。

附件 1

國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人數分配表

項次	縣（市）政府	分配人數		
		承辦人	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公營機關【構】	合計
1	臺北市政府	1	5	6
2	新北市府	1	5	6
3	桃園市政府	1	5	6
4	臺中市政府	1	5	6
5	臺南市政府	1	5	6
6	高雄市政府	1	5	6
7	宜蘭縣政府	1	3	4
8	基隆市政府	1	3	4
9	新竹縣政府	1	3	4
10	新竹市政府	1	3	4
11	苗栗縣政府	1	3	4
12	南投縣政府	1	3	4
13	彰化縣政府	1	3	4
14	雲林縣政府	1	3	4
15	嘉義縣政府	1	3	4
16	嘉義市政府	1	3	4
17	屏東縣政府	1	3	4
18	臺東縣政府	1	3	4
19	花蓮縣政府	1	3	4
20	澎湖縣政府	1	3	4
21	金門縣政府	1	3	4
22	連江縣政府	1	3	4
總計		100		

備註：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參加，倘承辦人員不克參加，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參加。

附件 2

國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程序表				
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820 時至 1700 時			
地點	國防部博愛營區 1 樓演講廳			
項次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程序 ( 課程 )	講 座
1	0740-0820	30 分鐘	人員報到	
2	0820-0825	5 分鐘	開訓致詞	軍政副部長
3	0825-0840	15 分鐘	休息 ( 含轉場 )	
4	0840-1010	90 分鐘	國際情勢	國防院 專業講師
5	1010-1030	20 分鐘	休息 ( 含轉場 )	
6	1030-1200	90 分鐘	國防政策	國防院 專業講師
7	1200-1300	60 分鐘	休息 ( 含用餐 )	
8	1300-1430	90 分鐘	媒體識讀	政戰學院 專業講師
9	1430-1450	20 分鐘	休息 ( 含轉場 )	
10	1450-1620	90 分鐘	全民防衛	全動署 專業講師
11	1620-1630	10 分鐘	休息 ( 含轉場 )	
12	1630-1700	30 分鐘	結訓座談 ( 含意見反饋 )	政戰局長
13	1700	-	賦歸	

附件 3

國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位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組長	國防部	軍政副部長	柏鴻輝	督導講習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	中將常務次長	楊基榮	襄助講習全般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戰局	中將局長	陳育琳	指導講習全般整備事宜
	組員	國防院	副執行長	劉峰瑜	督導專業講師遴派相關事宜。
執行組	組長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少將處處長	朱蕙芳	管制講習全般工作規劃暨執行進度。
	副組長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上校副處長	王宜弘	襄助管制講習全般工作規劃暨執行進度。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上校科長	徐振強	協助襄助管制講習全般工作規劃暨執行進度。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中校參政官	林明典	協助管制講習相關行政整備工作。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中校參政官	許弘政	負責管制講習專業講師各項整備工作。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少校心戰官	陳均明	綜理講習全般規劃及整備工作協調管制。
	組員	國防院	助理研究員	王鳴中	負責辦理專業講師遴派相關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長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上校參政官	莊振宏	管制場地布置、引導及餐點整備等行政事宜。
	組員	國防部勤務大隊	中校處長	林子珉	負責場地布置、引導及餐點整備等行政事宜。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中校參政官	許吉同	協助場地布置、引導及餐點整備等行政事宜。
	組員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	少校政戰官	曾稚榛	協助場地布置、引導及餐點整備等行政事宜。

附件 4

國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用餐葷/素
1	範例： ○○市政府 ○○局 ○○科	科員	陳○明	0912-345678 02-85099077	葷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員。					